

司法文件选

(2008 年合订本)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文件选: 2008 年/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ISBN 978-7-80217-612-6

I. 司… II. 最… III. 法律-文件-汇编-中国-2008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205355 号

司法文件选 (2008 年合订本)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67550626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1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艺苑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32

字 数 430 千字

印 张 19.125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612-6

定 价 4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主 编 邵文虹

目 录

第 1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2007 年 10 月 28 日修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07 年 10 月 28 日)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07 年 8 月 30 日修订) (33)

第 2 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

(2007 年 10 月 28 日)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007 年 10 月 28 日修正) (59)

第 3 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

(2007 年 12 月 29 日)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7 年 12 月 29 日) (1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的决定	(146)
(2007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147)
(2007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153)
(2007 年 12 月 1 日)	
国务院	
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	(156)
(2007 年 12 月 14 日)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157)
(2007 年 12 月 14 日)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158)
(2007 年 12 月 14 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160)
(2008 年 1 月 14 日)	
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	(162)
(2008 年 1 月 14 日)	

第 4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165)
(2007 年 10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	(182)
(2008 年 2 月 4 日)	

第5辑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13)
(2007年9月1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007年12月6日) (220)
- 国务院
- 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
(2008年1月13日) (252)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2008年1月13日) (255)

第6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007年12月29日) (261)
- 国务院
-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2008年1月15日) (272)
- 护士条例
(2008年1月31日) (296)
- 土地调查条例
(2008年2月7日) (304)

第7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2007年4月4日) (312)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2008 年 3 月 6 日)	(327)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2008 年 4 月 23 日)	(335)
-------------------------	-------

第 8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61)
(2007 年 12 月 29 日)	(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384)
(2007 年 12 月 29 日)	(38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2007 年 5 月 12 日)	(400)

关于审理船舶碰撞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7 年 5 月 19 日)	(407)
-------------------------	-------

第 9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410)
(2007 年 12 月 29 日)	(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24)
(2008 年 2 月 28 日)	(424)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	(447)
(2008 年 3 月 3 日)	(44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8 年 4 月 29 日)	(456)
-------------------------	-------

关于刑事第二审判决改变第一审判决认定的罪名

后能否加重附加刑的批复
(2008年6月6日) (458)

第10辑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008年4月22日) (459)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2008年5月25日) (471)

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
(2008年6月8日) (47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
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2008年7月3日) (498)

第11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8年8月29日) (507)

国务院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
条例》的决定
(2008年2月18日) (5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008年2月18日) (523)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
(2008年4月23日) (533)

最高人民法院

- 印发《关于处理涉及汶川地震相关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意见(一)》的通知
(2008年7月14日) (548)
-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印发《关于充分保障律师依法履行辩护职责
确保死刑案件办理质量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008年5月21日) (552)

第12辑

-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2008年10月9日) (556)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
研究利用审批办法
(2008年8月28日) (57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008年8月1日) (579)
-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2008年7月21日) (589)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
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
(2008年8月7日) (598)
- 司法文件选 2008年第1~12辑
分类编目索引 (600)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1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修正 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2007 年 10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6 号公布
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律师执业许可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

第四章 律师的业务和权利、义务

第五章 律师协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律师制度，规范律师执业行为，保障律师依法执业，发挥律师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作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

律师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第三条 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律师执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律师执业应当接受国家、社会和当事人的监督。

律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律师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章 律师执业许可

第五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二) 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
- (三) 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
- (四) 品行良好。

实行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前取得的律师资格凭证，在申请律师执业时，与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
- (二) 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
- (三)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七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 (三) 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第八条 具有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在法律服务人员紧缺领域从事专业工作满十五年，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并具有相应的专业法律知识的人员，申请专职律师执业的，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准予执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准予执业的决定，并注销被准予执业人

员的律师执业证书：

(一) 申请人以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

(二)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执业的。

第十条 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执业不受地域限制。

第十一条 公务员不得兼任执业律师。

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职期间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第十二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人员，符合本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经所在单位同意，依照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程序，可以申请兼职律师执业。

第十三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

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 (二)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律师；
- (三) 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且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
- (四) 有符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数额的资产。

第十五条 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法第十四

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有三名以上合伙人，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律师。

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采用普通合伙或者特殊的普通合伙形式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按照合伙形式对该律师事务所的债务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外，设立人还应当是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律师。设立人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第十七条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律师事务所的名称、章程；
- (三) 律师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
- (四) 住所证明；
- (五) 资产证明。

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还应当提交合伙协议。

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

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合伙律师事务所对其分所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依法自主开展律师业务，以该律师事务所的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 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二)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被依法吊销的；

(三) 自行决定解散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收费与财务管理、投诉查处、年度考核、档案管理制度，对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的年度考核后，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本所的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

第二十五条 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按照国家规定统一收取费用并如实入账。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应当依法纳税。

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不得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

第四章 律师的业务和权利、义务

第二十八条 律师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一) 接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委托，担任法律顾问；

(二) 接受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三) 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的委托，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为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申请取保候审，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人民法院的指定，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四) 接受委托，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

(五) 接受委托，参加调解、仲裁活动；

(六) 接受委托，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

(七) 解答有关法律的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有关法律事务的其他文书。

第二十九条 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应当按照约定为委托人就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意见，草拟、审查法律文书，代理参加诉讼、调解或者仲裁活动，办理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律师担任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的，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内，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律师担任辩护人的，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委托人可以拒绝已委托的律师为其继续辩护或者代理，同时可以另行委托律师担任辩护人或者代理人。

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但是，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的，律师有权拒绝辩护或者代理。

第三十三条 犯罪嫌疑人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受委托的律师凭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有权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并了解有关案件情况。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被监听。

第三十四条 受委托的律师自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查阅、摘抄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诉讼文书及案卷材料。受委托的律师自案件被人民法院受理之日起，有权查阅、摘抄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所有材料。

第三十五条 受委托的律师根据案情的需要，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

律师自行调查取证的，凭律师执业证书和律师事务所证明，可以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调查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情